

西班牙臺灣商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

本會成立宗旨，在團結旅西臺商、促進中西經貿關係，對內建立連繫管道，加強聯誼互助合作，提供經貿商情資訊，激勵臺商創業，對外增強競爭能力，擴大市場，開拓貿易，保障臺商權益，提升臺商經貿地位。

第二條：

本會設於西班牙馬德里，必要時得在西國主要城市成立分會。

第三條：

本會為非營利性民間機構，定名為：西班牙臺灣商會，西文為：Cámara de Comercio de Taiwan en España。

第二章 組織與權責

第四條：

本會與我政府派駐西班牙經貿機構密切合作，配合國家經貿政策，服務會員。

第五條：

1. 會員資格：凡來自臺灣及認同臺灣之華商均得申請加入本會。
2. 本會新會員之加入須由兩位會員之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。惟新會員一年內不具被選舉權。
3. 本會會員享有出席會議、參加選舉、被選舉及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並有定期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六條：

本會，由大會選出理事七至九名組成理事會，由理事互推會長一名。副會長、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名由會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出任，任期兩年，惟會長不得連任。

本會另選監事一至三名，監事為二人以上時推舉一人為監事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：

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負責執行大會決議及推動會務等職責。以上各種會議除法定會期外得經半數會員連署後，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本會為發展會務起見，得設名譽會長、副會長各一名，顧問若干名，由會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敦聘之。

第三章 財務與經費

第八條：

本會經費來源由會員會費及舉辦活動與服務項目中籌措，亦得由有關機構贊助或捐助；會費額數由理事會訂定，經會員大會通過決定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九條：

本會會章之修訂須由理事兩人連署提案，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生效。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西京 馬德里